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智能高精密工业涂覆系统、智能高精密点胶机及系统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苏筱林

建设单位：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76121702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82 号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智能高精密工业涂覆系统、智能高精密点胶机及系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8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高精密工业涂覆系统、智能高精密点胶机及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高精密工业涂覆系统 20000 台、智能高精密点胶机及系统 20000 台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高精密工业涂覆系统 10000 台、智能高精密点胶机及系统 10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维娜（苏州）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第一阶段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p>				

	<p>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6 号 2025 年版)；</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p>
<p>验收监测依据</p>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08 月)；</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精密塑胶零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维娜（苏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12月）；</p> <p>(2) 《关于对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智能高精密工业涂覆系统、智能高精密点胶机及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H20250226））；</p> <p>(3) 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p> <p>项目废水中 PH、COD、SS 排放限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限值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详情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151 1390 1682">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级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废水总排放口(DW001)</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rowspan="3">表 4 三级标准</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3">表 1B 级</td> <td>NH₃-N</td> <td>45</td> <td>mg/L</td> </tr> <tr> <td>TP</td> <td>8</td> <td>mg/L</td> </tr> <tr> <td>TN</td> <td>70</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粉碎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有组织剩余未收集废气非甲烷总烃。</p> <p>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限值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60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表 1-3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0.05
颗粒物		0.15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工业区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昼间	65dB (A)	《GB12348-2008》3 类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6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金山路 198 号。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智能高精密工业涂覆系统、智能高精密点胶机及系统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成后年产智能高精密工业涂覆系统 20000 台、智能高精密点胶机及系统 25000 台。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过程：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智能高精密工业涂覆系统、智能高精密点胶机及系统生产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82 号，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取得备案（备案号：苏园行审备〔2025〕1365 号）。2025 年 12 月企业委托维娜（苏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与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226）》。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699359446D001X。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 20 日竣工建成，设备调试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验收范围：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第一阶段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注塑成型、粉碎等。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6 年 2 月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公司对其建成运行“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智能高精密工业涂覆系统、智能高精密点胶机及系统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检测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09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智能高精密工业涂覆系统、智能高精密点胶机及系统生产项目验收（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82 号；

职工人数：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为 20 人；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82 号，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厂区周边简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82 号，全厂建筑面积 4106.75m²，项目车间分布具体情况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1	智能高精密工业涂覆系统	20000 台	10000 台	7200
2	智能高精密点胶机及系统	25000 台	10000 台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建设内容）		备注	建筑结构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m ²)	1303	1303	位于1F、2F，层高均为5m	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二级，丁类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m ²)	289	289	位于3F，层高5.6m	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二级，丁类厂房
餐厅	30	30	位于3F，层高5m	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二级，丁类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m ²)	300	300	位于1F，层高5m	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二级，丁类厂房
成品仓库 (m ²)	1400	1400	位于2F，层高5m	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二

						级, 丁类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t/a	5603	5603	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t/a	1120	112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万度/年	40	40	市政供电管网				
空压机	2台	2台	提供压缩空气, 排气量为10.5m ³ /min				
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风量10000m ³ /h	1套, 风量10000m ³ /h	注塑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移动式除尘器	1套, 风量500m ³ /h	1套, 风量500m ³ /h	粉碎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油雾净化器	2套, 风量500m ³ /h	第一阶段暂未建设				
废水处理	/	/	/	/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50m ²	车间南侧1F		钢筋混凝土结构, 耐火等级二级, 丁类厂房	
	危废仓库	5m ²	5m ²	车间南侧1F		钢筋混凝土结构, 耐火等级二级, 丁类厂房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t/a)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或规格	形态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t/a)	第一阶段实际年使用量(t/a)	包装规格及方式	储存地点	备注
智能高精密工业涂覆系统	不锈钢	钢合金	固态	20	20 (第一阶段外协处理)	箱装	原料仓库	第一阶段暂未使用
	黄铜	铜锌合金	固态	1	1 (第一阶段外协处理)	箱装	原料仓库	
	切削液	基础油60%, 合成添加剂25%, 表面活性剂5%, 防锈剂10%	桶装	0.3	0.3 (第一阶段外协处理)	桶装/150kg/桶	原料仓库	
	PE粒子	聚乙烯	颗粒状	7	3.5	袋装	原料仓库	/
	PP粒子	聚丙烯	颗粒状	14	7	袋装	原料仓库	/
	色料	二氧化钛75%、硬脂酸钙10%、硬脂	颗粒状	0.2	0.05	袋装	原料仓库	/

		酸镁10%、颜料、 碳黑 5 %						
	模具	铁	固态	50套	35套	箱装	原料 仓库	/
	精密调压 阀	合金	固态	20000件	10000件	箱装	原料 仓库	/
	电磁阀	合金	固态	20000件	10000件	箱装	原料 仓库	
	过滤器	合金	固态	20000件	10000件	箱装	原料 仓库	/
	高精密控 制仪零部 件	线路板/钢板壳体 /调压阀/电磁阀	固态	20000套	10000套	箱装	原料 仓库	/
	高精密喷 油阀零部 件	合金	固态	120000套	60000套	箱装	原料 仓库	/
	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0.02	0.01	桶装/25kg/ 桶	原料 仓库	
智能高精密点胶 机及系统	不锈钢	钢合金	固态	20	0	箱装	原料 仓库	/
	黄铜	铜锌合金	固态	1	0	箱装	原料 仓库	/
	切削液	基础油60%，合成 添加剂25%，表面 活性剂5%，防锈 剂10%	液态	0.3	0	桶装/150kg/ 桶	原料 仓库	/
	PE粒子	聚乙烯	颗粒 状	2	1	袋装	原料 仓库	/
	PP粒子	聚丙烯	颗粒 状	38	19	袋装	原料 仓库	/
	色料	二氧化钛75%、硬 脂酸钙10%、硬脂 酸镁10%、颜料、 碳黑 5 %	颗粒 状	0.2	0.05	袋装	原料 仓库	/
	模具	铁	固态	50套	35套	箱装	原料 仓库	/
	精密调压 阀	合金	固态	25000件	4100件	箱装	原料 仓库	/
	高精密点 胶控制仪 零部件	合金	固态	25000套	4100套	箱装	原料 仓库	/
	高精密点 胶阀零部 件	合金	固态	25000套	4100套	箱装	原料 仓库	/
	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0.02	0.01	桶装/25kg/ 桶	原料 仓库	/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产品名称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智能高精点胶机及系统、智能高精工业涂覆系统	机加工	高精走心机	M32	1	0	台	/
			L12X	1	0	台	/
		高精数控CNC	/	1	0	台	/
	组装	智能化组装机器人	/	1	1	台	/
	混料	混料机	SSB-50	1	1	台	/
		立式混料机	FMT-50、FMT-100、LMT-100	3	3	台	/
		全自动拌色机	HY901-140DPGW	3	3	台	/
		全自动混料机	JCGB-G1-064	6	6	台	/
	注塑成型	注塑机	SE500EV-S-HD等	13	9	台	/
		冰水机	/	2	2	台	配备一台水箱1.73m ³ /台
		循环泵	循环能力50m ³ /h	2	2	台	/
	粉碎	高速粉碎机	SG-400J	1	1	台	/
	检验	自动外观检查机	定制	4	2	台	/
装配	装配生产线	/	3	2	条	/	
环保设备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10000m ³ /h	1	1	台	/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风量500m ³ /h	1	1	台	/
		油雾净化器	风量500m ³ /h	2	0	台	第一阶段暂未购买
公辅设备	/	空压机	单台10.5m ³ /min	2	2	台	一备一用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具体工艺如下：

(1) 智能高精点胶机及系统、智能高精工业涂覆系统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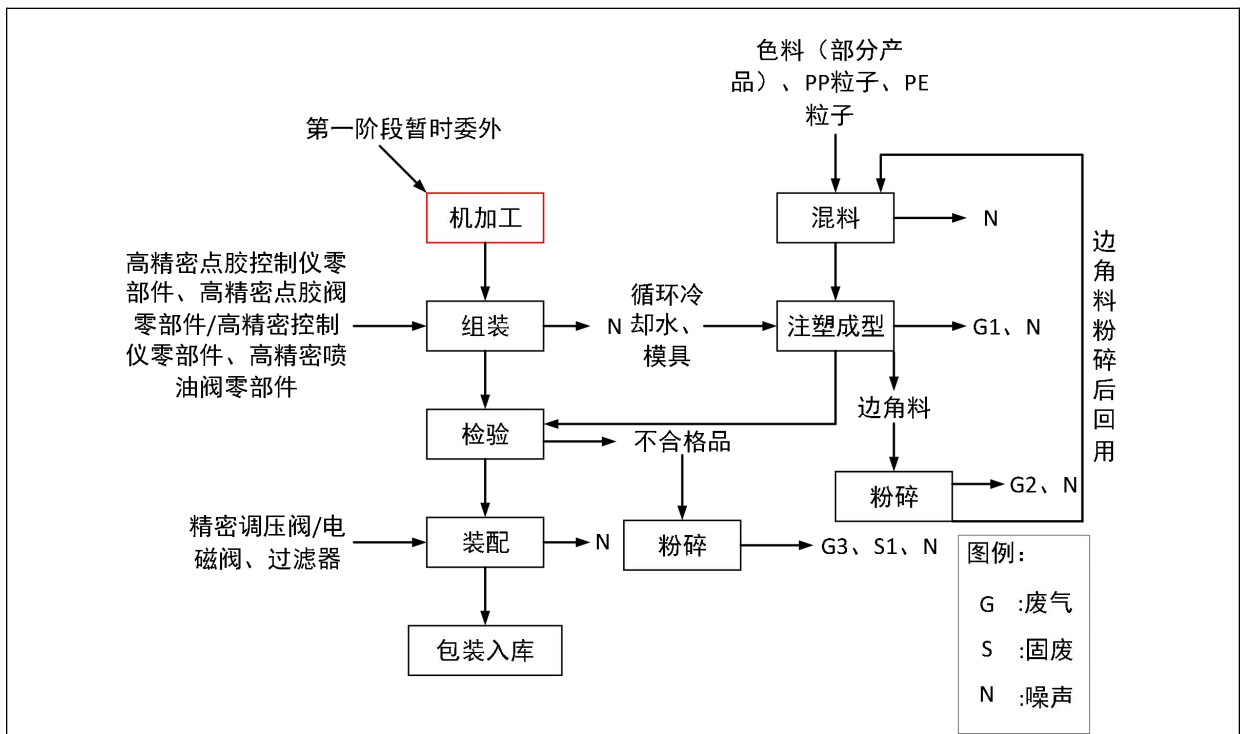


图 2-1 精密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机加工：第一阶段暂时委外处理。

2、**组装：产品 1**：将高精密点胶控制仪零部件、高精密点胶阀零部件与加工后的不锈钢、黄铜等原材料通过人工或智能化组装机器人进行组装，该过程不涉及胶水，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产品 2：将高精密点胶控制仪零部件、高精密喷油阀零部件与加工后的不锈钢、黄铜等原材料通过人工或智能化组装机器人进行组装，该过程不涉及胶水。

3、**混料**：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大部分无需进行混料，少量对颜色有要求的产品（约占总产品的 5%）需要在塑料粒子（PP、PE 粒子）中加入色料利用混料机、立式混料机、全自动拌色机、全自动混料机进行混合，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4、**注塑成型**：将混合好的原料加入注塑机，使用电加热将温度控制在 190~240℃，原料熔融后注入模具中（不使用脱模剂），形成塑料工件后使用管道循环冷却水对产品间接冷却使其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1，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5、**检验**：将组装好的金属件与塑料件利用自动外观检查机进行物理检验（形状、

规格等），检验产生的塑料件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粉碎后外售。

6、粉碎：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产品外的浇口和流道成型物）破碎后回用，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粉碎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粉碎粉尘 G2、G3、废塑料 S1、设备运行噪声 N。

7、装配：产品 1：将精密调压阀利用装配生产线与检验后的半成品进行装配，该过程不涉及胶水、焊接。

产品 2：将精密调压阀、电磁阀、过滤器利用装配生产线与检验后的半成品进行装配，该过程不涉及胶水、焊接。

8、包装入库：将装配好的成品进行包装后存入成品仓库。

部分污染物未在生产工艺中体现，此处单独说明：

①原辅料拆包会产生纸箱、塑料包装等废包装材料 S2，润滑油拆包产生的废油桶 S3、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S4。

②工人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清洁、整顿，清洁过程中使用干抹布进行设备表面灰尘、水渍擦拭，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 S5。

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产生的废活性炭 S6。

④移动式除尘器定期更换废布袋 S7。

⑤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8。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100t/a。

表 3-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量(m ³ /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	1120	1100	pH值、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3.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粉碎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有组织剩余未收集废气非甲烷总烃。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措施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措施收集后进入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余有组织未收集废气非甲烷总烃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第一阶段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产污工段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 套二级活性炭	20m 高 DA001	二级活性炭	20m 高 DA001
	粉碎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布袋除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各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如注塑机等。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达到降噪的目的。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1	混料机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
2	立式混料机	生产车间	

3	全自动拌色机	生产车间
4	全自动混料机	生产车间
5	注塑机	生产车间
6	冰水机	生产车间
7	循环泵	生产车间
8	高速粉碎机	生产车间
9	自动外观检查机	生产车间
10	装配生产线	生产车间
11	智能化组装机器人	生产车间
12	空压机	生产车间
1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车间
14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生产车间

3.4 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生活垃圾，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第一阶段暂未产生，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给苏州宝诚塑业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待产生后委托苏州多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待产生后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20	120	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废塑料	原料拆包	一般废物	900-003-S17	0.24	0.10	收集后外售给苏州宝诚塑业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	包装		900-005-S17	0.05	0.002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002	0.002	
废油桶	设备保养、清洁、整顿	危废	900-249-08	0.0004	第一阶段暂未产生	委托苏州多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清洁、整顿		900-249-08	0.3		
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清洁、整顿		900-041-49	0.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4.32		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设备、工艺与原料对比环评较为减少。

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为 8400h，现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增加了使用频次，故工作时间变为 7200h。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 产能未超过环评申报量, 对环境的影响减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验收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未新增设备, 不会导致污染物新增 10%及以上。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否
环境保护措施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无变化	否

	<p>(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变化。</p>	<p>否</p>
	<p>(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不新增排放口</p>	<p>否</p>
	<p>(1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本次第一阶段验收未新增主要排放口</p>	<p>否</p>
	<p>(12)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次验收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评价一致。</p>	<p>否</p>
	<p>(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第一阶段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一般固废（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苏州宝诚塑业有限公司；危废（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润滑油）第一阶段调试期间暂未产生，后续产生时委托苏州多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活性炭第一阶段调试期间暂未产生，后续产生时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固废零排放。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p>	<p>否</p>

		染。	
	(14)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次验收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变化,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智能高精密工业涂覆系统、智能高精密点胶机及系统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的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

有组织废气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中：PH、COD、SS 排放限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限值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苏州宝诚塑业有限公司；危废（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废委托苏州多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维娜（苏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智能高精密工业涂覆系统、智能高精密点胶机及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C20210651），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p>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p> <p>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河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生产经营活动</p>	<p>此次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p>	是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和振动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2 个周期，4 次/周期

7.2 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Q1、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下风向 G2、G3、G4		
厂区内无组织	G5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监测 1 次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台)	第一阶段年实际产量(台)	日设计产量(台)	监测日期	验收日实际产量	负荷
智能高精 密工业涂 覆系统	20000	10000	33	2026.04.09	28	85%
智能高精 密点胶机 及系统	25000	10000	33	2026.04.10	30	90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总排口	2026年4月9日	第一次	8.1	88	11	1.49	0.71	1.84
		第二次	8.2	78	12	1.39	0.70	2.37
		第三次	8.1	86	15	1.49	0.67	2.20
		第四次	8.1	74	20	1.47	0.67	2.26
		均值	8.1	82	15	1.46	0.69	2.17
	2026年4月10日	第一次	8.2	74	13	1.36	0.60	2.34
		第二次	8.1	80	12	1.17	0.60	2.60
		第三次	8.1	86	14	0.948	0.57	1.89
		第四次	8.2	78	16	1.17	0.59	2.74

	均值	8.2	80	14	1.16	0.59	2.39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综合废水中：pH、COD、SS 排放限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 排放限值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8.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无组织废气 4 月 9 日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4 月 9 日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 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7	0.16	0.17	4
	颗粒物	mg/m ³	0.206	0.192	0.181	0.5
厂界下 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9	0.30	0.29	4
	颗粒物	mg/m ³	0.259	0.290	0.290	0.5
厂界下 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9	0.37	0.37	4
	颗粒物	mg/m ³	0.270	0.282	0.285	0.5
厂界下 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47	0.46	4
	颗粒物	mg/m ³	0.293	0.286	0.255	0.5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44	1.16	6

表 8-4 无组织废气 4 月 10 日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4 月 10 日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 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23	0.19	4
	颗粒物	mg/m ³	0.201	0.176	0.194	0.5
厂界下 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39	0.39	4
	颗粒物	mg/m ³	0.307	0.260	0.274	0.5
厂界下 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9	0.41	0.50	4
	颗粒物	mg/m ³	0.283	0.260	0.267	0.5
厂界下 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0.46	0.44	4
	颗粒物	mg/m ³	0.310	0.265	0.276	0.5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5	0.65	0.63	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8.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检测点位		进口		采样时间		2026.4.09		出口		采样时间		2026.4.09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排气筒高度	m	20									/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			
3	烟气温度	℃	27.1	27.3	27.1	27.2	27.1	27.4	27.4	27.3	/	/				
4	烟气流速	m/s	8.6	8.8	8.8	8.7	9.7	9.3	9.5	9.5	/	/				
5	标态风量	m ³ /h	1954	1975	1977	1969	2192	2105	2146	2148	/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3	1.01	0.94	0.93	0.23	0.21	0.20	0.21	60	达标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99×10 ⁻³	1.9×10 ⁻³	1.83×10 ⁻³	5.0×10 ⁻⁴	4.4×10 ⁻⁴	4.3×10 ⁻⁴	4.6×10 ⁻⁴	3	达标				
检测点位		进口		采样时间		2026.4.10		检测点位		出口		采样时间		2026.4.10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排气筒高度	m	20									/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1.375								/	/	
3	烟气温度	℃	27.5	27.6	27.5	27.5	26.5	26.6	27.0	26.7	/	/	
4	烟气流速	m/s	8.8	8.8	8.8	8.8	9.5	9.2	9.2	9.3	/	/	
5	标态风量	m ³ /h	1989	1994	1990	1991	2166	2099	2081	2115	/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7	0.96	0.94	0.96	0.27	0.23	0.19	0.23	60	达标	74%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1.9×10 ⁻³	1.9×10 ⁻³	1.9×10 ⁻³	5.8×10 ⁻⁴	4.8×10 ⁻⁴	4.0×10 ⁻⁴	4.9×10 ⁻⁴	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DA00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8.2.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计算，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平均总计排放速率为 4.75×10⁻⁴kg/h，企业年工作 7200h，故计算可得为 0.00342t/a，低于环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申请量 0.014t/a。

8.2.5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2026.4.09		2026.4.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5.7	47.7	56.0	47.9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5.9	47.0	56.8	47.3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6.1	47.1	56.2	47.2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6.0	46.8	57.0	47.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横远微控技术有限公司智能高精密工业涂覆系统、智能高精密点胶机及系统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82 号。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综合废水中：pH、COD、SS 排放限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限值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9.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DA00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一般固废（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苏州宝诚塑业有限公司；危废（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润滑油）委托苏州多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固废零排放。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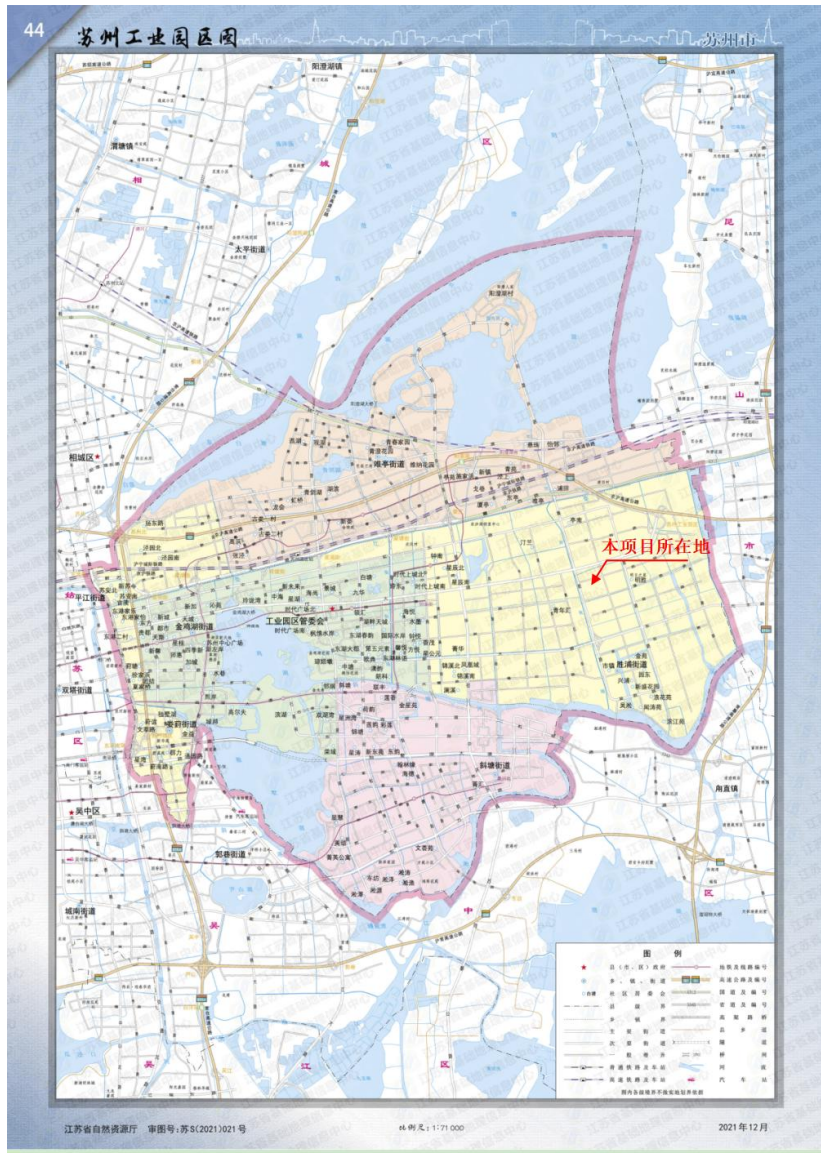
一、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4、5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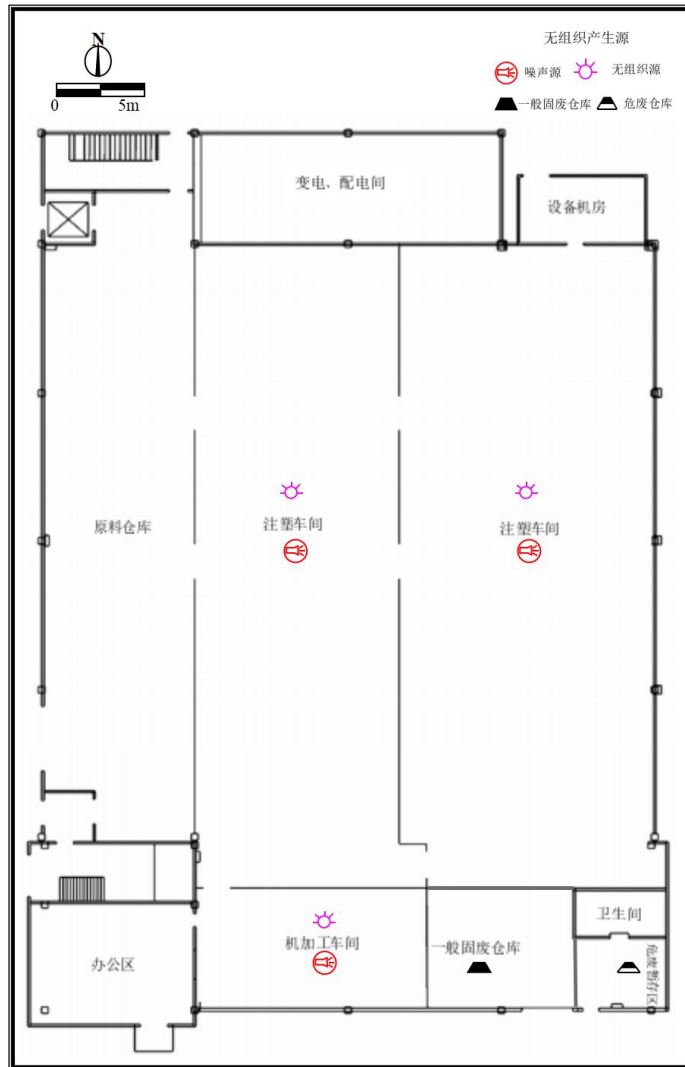
附图 6、建设项目检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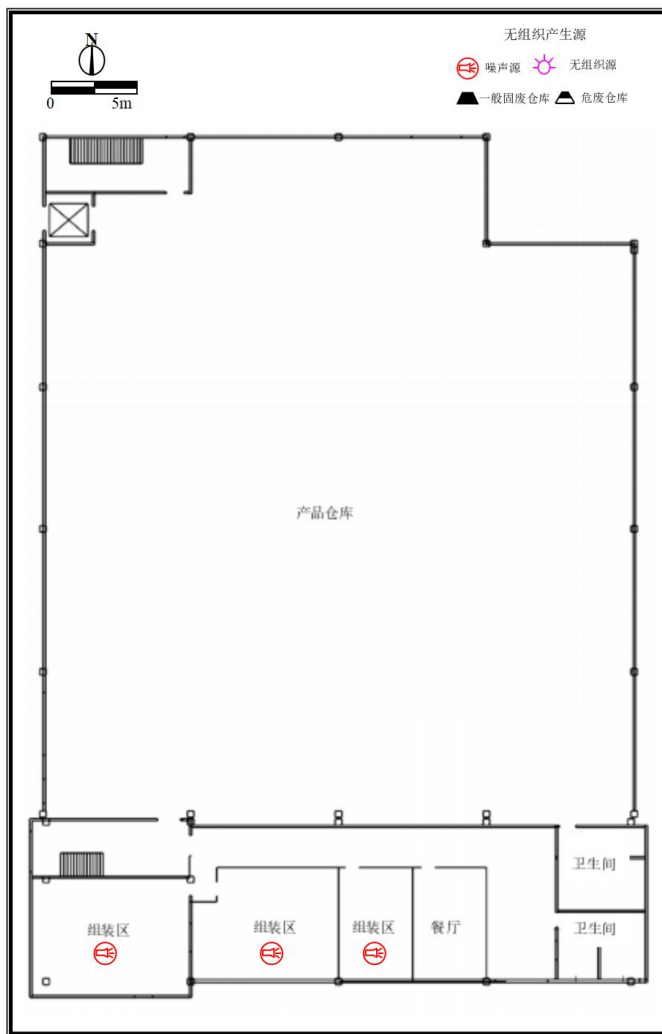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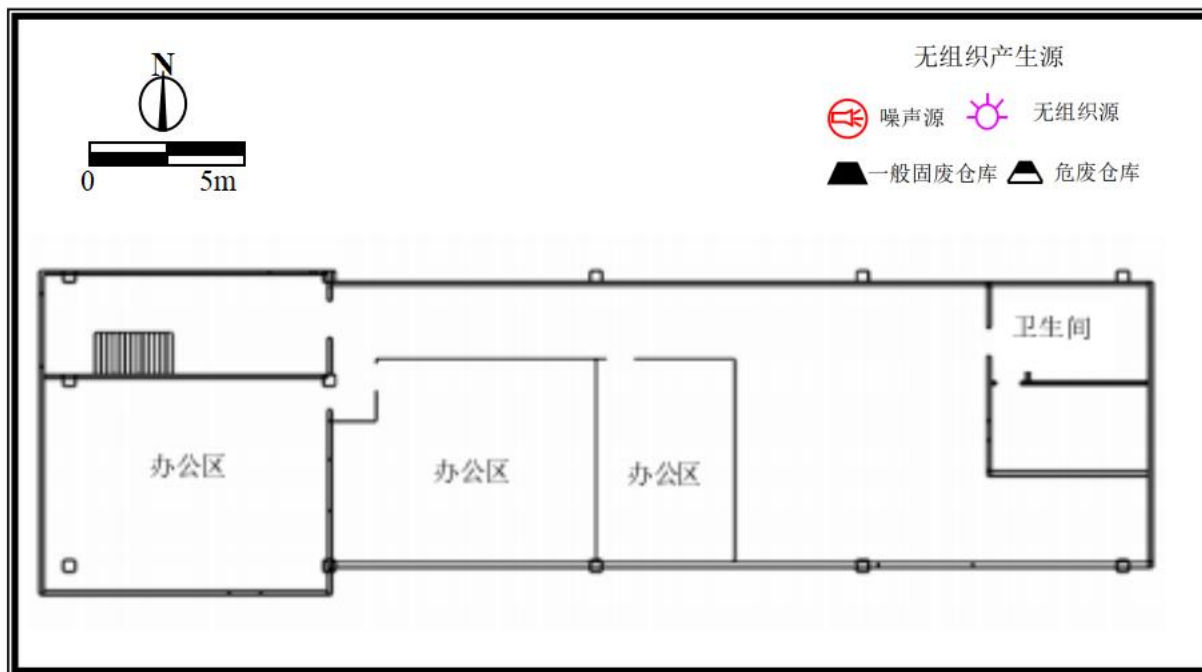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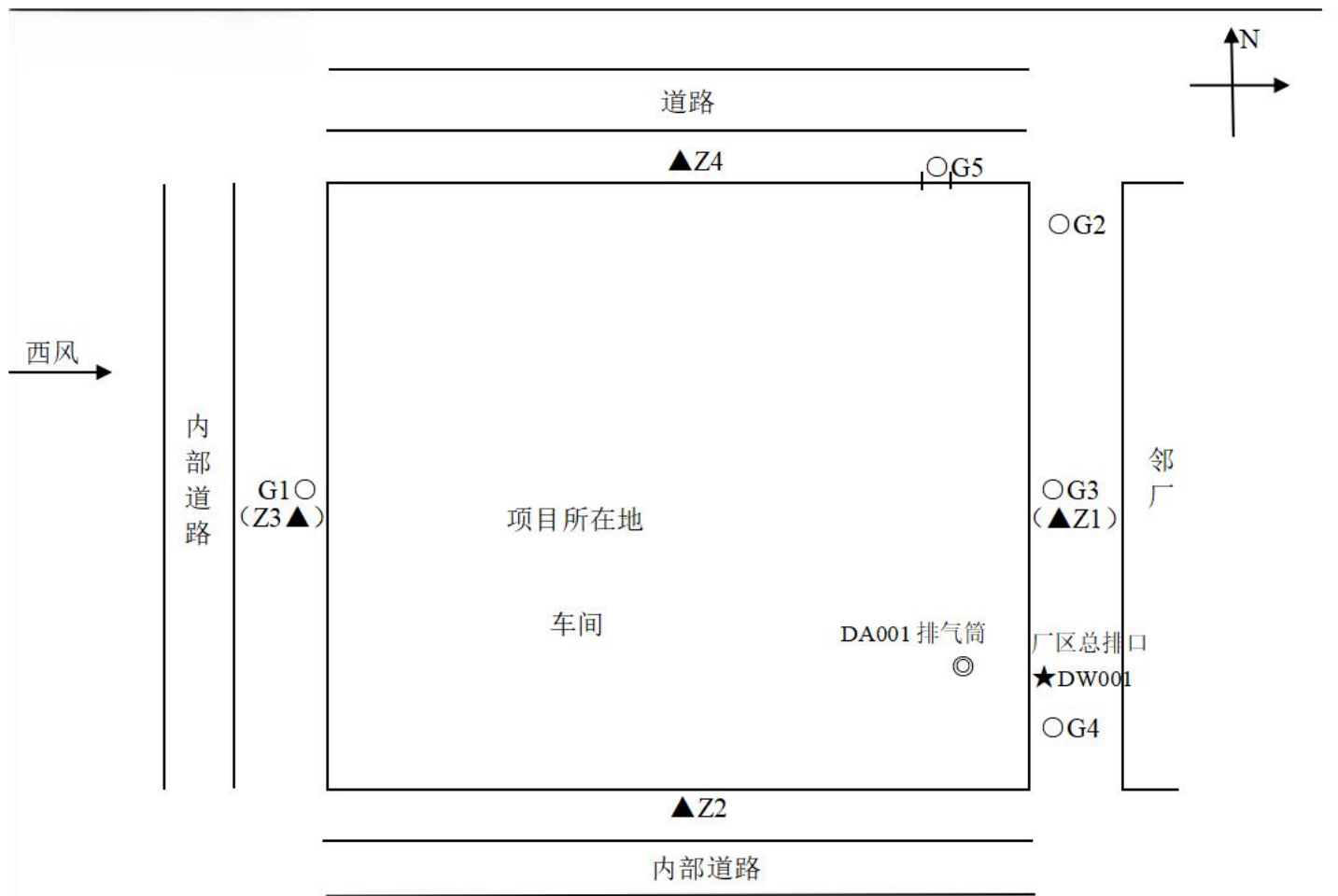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车间（厂房1F）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本项目车间（厂房 2F）平面布局图



附图5 本项目车间（厂房2F）平面布局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厂区边界与车间边界为同一边界）；“▲”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6 建设项目检测单位示意图